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委发 [2019] 41号



关于做好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省委教育工委批复,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拟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为切实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构成和分配原则

按照既具有代表性,又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综合考虑我校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党员人数、工作需要等因素,拟定出席我校第

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为 245 名。代表中,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代表占 43%左右,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46%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2%左右,工人代表占 2%左右,学生代表占 7%左右。代表中,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占 20%左右,妇女代表占 40%左右,少数民族代表占 8%左右,45岁以下(含 45岁)代表占 50%左右。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

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比例要求,按照所管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等基本条件确定,同时考虑工作需要等因素作适当调整(见附件1《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校领导分配到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参加选举(见附件2《校领导选区划分表》)。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组织关系在我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牢固树立党章党规意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够充分体现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是党员队伍中的优秀分子。
-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

各项决议、指示,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 3. 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 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管 理和服务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并做出显著成绩。
- 4. 严格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师生,尽职尽责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能够代表党员的意志。
- 5. 坚持党性原则, 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 顾全大局, 以 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接受管理,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三、代表产生的办法和程序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各二级党组织为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的比例不少于 20%。具体按以下办法和程序进行:

(一)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 1.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安排部署本单位党代表选举工作。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酝酿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 2. 在各支部党员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

- 位)召开党员大会(正式党员参加),按照代表条件及学校党委下达的代表名额、差额比例和结构要求,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见附件3-6)
- 3.填写《×××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见附件7-8、附件28),组织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填写《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 选人初步人选承诺书》(见附件9),于9月10日(周二)下班 前,将附件7-9书面材料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加盖党组织 公章报送组织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组织部收到名册后,将统一印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召开填报培训会,由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填写,并于9月16日(周一)下班前,将填写好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

(二)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1. 学校党委成立考察工作组,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重点要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身份认定关,尤其要考察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考察主要采取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见附件10—12)。考察结束后,要结合党员群众、基层党组织意见,形成考察报告和考察材料(见附件13—14)。考察报告和考察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学校组织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 2. 学校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开展代表候选人初步人 选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特别是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出现问题的,要按照省委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取消代 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资格。
- 一是人事档案必审。重点审核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三龄两 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工作经历,干部身份) 有无涂改、造假等现象。二是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副处级以 上干部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由代表资格审 查小组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信息管理处统一查核;专业技术 人员、一线教师、普通管理干部、工人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由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 核。三是党风廉政情况必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将对全校党代表 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查; 对全校党代表候选人 初步人选在科研、教学方面是否存在学术不端、教学事故、违纪 情况等问题进行审查。四是有关信访举报必查。要查核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有无信访举报问题,对反映人选有关问题没有查清、 疑点没有消除的,不得作为人选。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要逐人填写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四必"审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5)纸质版报送学校组织部。

(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结合组织考察和资格审查情况,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

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撰写《关于确定×××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见附件16),填写《×××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17—18、附件28),书面材料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加盖党组织公章报送组织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组织部邮箱。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需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模版见附件19)。

(四)选举产生代表

- 1. 学校召开党委会议, 审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并对各选举单位上报的、符合条件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批复。
- 2. 学校党委批复后,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正式党员参加),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正式人选名单,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见附件20—23)
- 3. 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选举结束后,向学校组织部报送材料。材料包括:《关于选举产生××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的名册》和《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的登记表》(见附件24—28),书面材料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加盖党组织公章后,报送学校组织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 6 —

4. 学校召开党委会议,审议各单位报送的代表人选,确定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对各二级党组织的报告进行批复。

四、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

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也是严格党内 政治生活,加强党内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党组织(选 举单位)要把选举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 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 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标准,细化程序

坚持代表条件,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原则,严把人 选政治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优化结构,加强审核把关。 代表候选人的酝酿、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充分发扬党内 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 举人的意志,确保代表符合条件,结构合理,比例恰当,整体优 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三)加强教育,严明纪律

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单位)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选举代表工作为契机,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教育。要严肃选举工作

纪律,对反映被选举人的有关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 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 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对选举工作中违反程序,违背组织原则的党 组织和责任人,要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 5928067 5928069

联系人: 李 宁 由济恺 鹿 坦

邮箱: 1kdzzb0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2. 校领导选区划分表
- 3.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党员大会研究确定代表 候选人初步人选阶段程序及主持词
- 4.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荐办法(草案)
- 5.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票
- 6.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计票结果报告单
- 7.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封面样)

- 8.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表样)
- 9.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承诺书
- 10.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考察座谈会主持词
- 11.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民主测评票
- 12.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考察个别谈话要点
- 13. 关于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情况的报告
- 14.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考察材料书写要求及模版
- 15.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四必"审核情况登记表
- 16. 关于确定×××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
- 17.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封面样)
- 18.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表样)

- 19.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模板)
- 20.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党员大会代表选举阶段 程序及主持词
- 21.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
- 22. 选举产生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 23. ×××选举产生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计票结果报告单
- 24. 关于选举产生×××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 25.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封面样)
- 26.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表样)
- 27. 出席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 28. 关于代表名册和登记表的填写方法及要求

